证券代码: 833197 证券简称: 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 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 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 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业 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它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七条 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一次讨论、评估;
- (十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贷款事项,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后办理贷款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所述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所述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 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 可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发送会议通知、承办会议召开期间的会晤、完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工作。

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在发送会议通知时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 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 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 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 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 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 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 提案。

第三十四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 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书面的决议。董事会 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 披露。在决议未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 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一经形成,即由分管该项工作的董事和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对决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一)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常向董事长汇报决议执行情况:
- (二)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视需要就其负责检查的董事会决 议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三)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 提出质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